

建始县发展教育脱贫一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建教扶组办〔2019〕1号

关于印发《建始县发展教育脱贫一批工作2019年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发展教育脱贫一批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现将《建始县发展教育脱贫一批工作2019年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对照文件，抓好落实。

附件：

1. 《建始县发展教育脱贫一批工作2019年实施方案》
2. 县发展教育脱贫一批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2019年工作任务清单

建始县发展教育脱贫一批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9年4月16日



附件 1

建始县发展教育脱贫一批工作 2019 年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湖北省教育精准扶贫行动计划（2015-2019 年）》（鄂教财〔2015〕9 号）、《建始县发展教育脱贫一批攻坚工作方案（2018-2020）》（建脱贫指办发〔2018〕91 号）和《建始县 2019 年脱贫摘帽作战方案》（第〔2019〕1 号）文件精神，全面做好建始县 2019 年发展教育脱贫一批各项工作，结合全县教育脱贫攻坚工作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扶贫攻坚的重要指示精神，按照恩施州、建始县 2019 年脱贫攻坚工作要求，整合各成员单位力量，努力改善农村中小学校的办学条件，提升学校的办学水平。通过教育提升贫困家庭的自我发展能力，从根本上消除贫困，阻断贫困代际传递。

二、目标任务

落实学生资助政策，实现精准资助无遗漏。加强教师队伍建设，提高育人水平。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大力发展职业教育。强化控辍保学工作，关爱特殊群体，实现贫困村学前教育全面普及，学前三年教育毛入园率达到 85%以上；义务教育入学率 100%，义务教育巩固率达到 96%以上；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达到 90%以上。深入推进东西扶贫协作，补齐基础教育发展短板，提升各学校的办学水平。

三、重点工作

(一) 推进一项“提升”工程

根据湖北省扶贫办、湖北省教育厅等部门《关于加快推进贫困村提升工程的实施意见》（鄂政扶发〔2018〕20号）文件要求，着力提升我县92个贫困村内学校的办学水平，切实补齐贫困村基础教育发展短板。

1. 调查摸底，弄清需求现状

由县教育局组织对辖区内贫困村的学校基本情况进行调查统计，摸清学校的办学条件、师资力量、装备配置、受益范围、教育教学等情况，掌握各学校需要提升的项目内容。

2. 加大投入，强化硬件建设

统筹各级各类资金，加大对贫困村内的学校建设支持力度；联系、协调“616”工程和湖北省区域内对口帮扶单位，结对援建贫困村学校；组织杭州市滨江区的爱心企业等社会力量开展定点援建工作。

3. 改善待遇，保障师资力量

落实乡村教师生活补助、关爱基金、奖励基金等政策，保障乡村教师待遇；优先补充贫困村学校师资，保障教师数量；抓好贫困村内学校管理人员和教师的“国培”、“省培”“县培”工作，保障教师质量。

(二) 实施两个“补短”工程

1. 加强学前教育管理

贯彻落实《湖北省第三期学前教育行动计划（2018-2020

年)》文件精神,各乡(镇)统一规划幼儿园布局,按照“安全、就近、够用、适用”的原则,加快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配置步伐。

①努力实现乡(镇)公办幼儿园全覆盖。

②根据需要,在贫困村内具备条件的学校单设幼儿教育班。

③加大投入,统筹各级各类资金增加幼儿园学位,确保贫困村适龄儿童学前入园率达到或接近全省平均水平。

④做好公办幼儿园教师的委培招录工作。

⑤开展幼儿专职教师培训,努力实现建始幼儿园园长赴滨江区跟岗学习全覆盖。

2. 适时开展检查督办

各成员单位要根据《关于印发〈建始县发展教育脱贫一批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工作职责和工作制度〉的通知》(建教扶组办〔2018〕1号)和《关于印发〈建始县落实湖北省教育精准扶贫行动计划(2015-2019)工作任务清单〉的通知》(建教扶组办〔2018〕2号)文件精神,拟定好2019年教育扶贫工作计划,并按计划扎实有效地开展工作。领导小组将对成员单位的教育扶贫工作进行检查督办,主要内容为:领导小组部署的重点工作落实情况,领导小组安排的全年常态工作阶段性进展情况,专题会议安排的具体工作,县领导交办的事项。

(三) 强化三个“固底”工程

1. 落实资助全覆盖

严格贯彻落实《建始县教育精准扶贫学生资助实施细则》

（建脱贫指办发〔2018〕73号）文件精神，确保“应助尽助，不落一人”。

①进一步完善建档立卡贫困学生数据信息，确保信息详细、精准，做好在州外从学前教育至高中阶段就读学生的资助工作，提请县人民政府统一发函到学生就读学校所在的县（市）人民政府，督促落实资助事宜。

②全面落实扶贫助学政策，摸排统计外县学生在我县各级各类学校就读期间的资助落实情况，按政策、按要求落实资助，实现县内就读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资助全覆盖无遗漏。

③强化县、乡（镇）、校三级学生资助管理主体责任，确保资助精准零差错。加大学生资助政策宣传力度、监管力度和学生资助中违规违纪问题的查处力度。

④积极联系滨江区企业、慈善机构等社会力量开展助学活动，加大对贫困家庭学生的资助力度，资助更多的特困学生。

2. 强化控辍保学管理

①建立完善的控辍保学体系，实施动态监测，落实辍学学生劝返、登记和书面报告制度。

②采取“校校督查、户户家访、个个劝导”等方式全力做好控辍保学工作。

③重点关注留守儿童、困境儿童、随迁子女和贫困家庭子女、残疾人家庭子女、单亲家庭子女入学问题，建立工作台账，加大对特困学生的帮扶、资助力度。

3. 开展腐败和作风治理

根据建始县脱贫攻坚指挥部的部署安排，各成员单位要持续深入开展腐败和作风问题的专项治理工作，重点针对“四个意识”不够强、责任落实不到位、工作措施不精准、资金管理不规范、工作作风不扎实、考评要求不严格等方面进行治理，确保教育脱贫攻坚工作的开展扎实有效。

（四）聚力四个“全面”工作

1. 全面完成各类学校建设目标

①实施第三期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努力实现乡（镇）公办中心幼儿园建设全覆盖；全面落实特殊教育提升计划，加强特殊教育经费保障，提升康复设备的配置水平，探索建设个性化技能培训教室。

②积极推进农村中小学标准化建设、寄宿制学校建设以及小规模学校建设，按照“缺什么补什么”和“分项、分校推进”的原则，统筹各级各类资金，确保学校校舍、教育装备、图书、生活设施等达到国家办学条件基本要求。

③继续推进“三通两平台”建设，不断提升农村薄弱学校信息化水平，加强学校网络环境建设。

2. 全面加强教师队伍建设

①落实农村中小学教师补充政策，按照省、州下达的教师招录用编核准数足额补充教师，综合采取“生师比”、“班师比”方式均衡配置农村中小学师资。

②继续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按要求完成“国培”、“省培”

和“县培”工作，提高教师教育教学水平和信息技术应用能力。

③落实教师的各项激励、关爱政策，切实做好教师的待遇保障工作。

④全面推进城乡教师（校长）轮岗交流工作，努力实现校聘县管、教师资源配置基本达标、教师素质明显提升的目标。

3. 全面落实特殊群体关爱

①认真落实对口帮扶贫困家庭学生工作，切实做好学业培优辅差、心理健康疏导、基本生活保障、资助政策落实等工作，落实包保责任，做到对口帮扶“不落一人”。

②各乡（镇）建设一个留守儿童中心，加强对“亲情小屋”、“留守儿童之家”的管理，全力做好对留守儿童的关爱工作。

③积极争取政策支持，增加学位，解决进城务工人员子女上学难的问题。

4. 全面实现东西部扶贫协作目标

①更新需求“菜单”。县教育局更新 2019 年至 2020 年教育脱贫短板项目清单。

②落实项目援建。积极推进两地政府确定的项目建设工作，确保按工期优质施工。

③开展结对帮扶。县教育局要加强对 28 所结对学校协作工作的管理，探索建立滨江区·建始县教研共同体。

④开展跟岗培训。县教育局要组织管理好跟岗教师的学习培训工作，加强学习结果运用的考核，确保跟岗培训取得实效。

⑤实施社会帮扶。联系滨江区企业、慈善机构等社会力

量援助建始县薄弱学校，改善办学条件，资助特困家庭学生。

⑥协调培训就业。认真做好2019年建始县建档立卡贫困家庭的初中、高中、中职毕业生赴杭州就读及就业相关工作。

四、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县发展教育脱贫一批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指导教育精准扶贫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教育局，牵头负责教育精准扶贫日常工作，县教育局局长任办公室主任，分管副局长任办公室副主任。

(二)落实工作职责。教育精准扶贫工作由教育局、财政局、民政局等成员单位共同组织实施，各成员单位要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加强沟通、信息共享。教育部门负责牵头制定教育精准扶贫工作方案，加强资助基础信息的收集和统计，指导和督促各学校落实国家资助政策。财政部门负责资金筹措、资金分配下达和资金使用监管。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局等单位要根据自身工作职责，积极组织开展技能培训，配合做好教育精准扶贫相关工作，提升群众脱贫致富能力。

(三)加强舆论引导。教育精准扶贫是一项惠及众多贫困家庭和学生的“民心工程”，要整合宣传资源，充分利用电视、广播、报刊杂志、手机短信、微信公众号、宣传栏、标语横幅等各种载体，宣传教育精准扶贫的重大意义及政策内容，让各项扶贫惠民政策家喻户晓，进一步统一广大干部群众思想认识，激发教育扶贫攻坚信心，形成工作合力。

附件 2

县发展教育脱贫一批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2019 年工作任务清单

单位名称	工作任务
县财政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落实 2018 年教育易迁项目财政配套资金 1096 万元; 2. 整理本部门履行发展教育脱贫一批职责的资料汇编; 3. 完成领导小组安排的其它工作任务。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支持 200 万元建一栋教师公租房; 2. 所有教育基建项目施工许可手续要在 1 个月内办结。 3. 对 2019 年在建教育项目安全质量开展一次拉网式的专项检查; 4. 整理本部门履行发展教育脱贫一批职责的资料汇编; 5. 完成领导小组安排的其它工作任务。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认真落实小区配建幼儿园政策; 2. 所有学校建设项目的规划许可证在一个月之内办结; 3. 学校办理土地手续在一个月之内办结; 4. 为有办理土地使用证需求的学校办理手续在一个月之内办结; 5. 整理本部门履行发展教育脱贫一批职责的资料汇编; 6. 完成领导小组安排的其它工作任务。
县扶贫开发办公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向领导小组提供建档立卡贫困户数据, 用于比对认定建档立卡学生; 2. 实施好“雨露计划”; 3. 整理本部门履行发展教育脱贫一批职责的资料汇编; 4. 完成领导小组安排的其它工作任务。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与县职校、县农业农村局合作, 落实“两后生”培训; 2. 支持出台教育系统的职称、考核、岗位晋级的保障政策; 3. 支持出台以购买服务方式配齐全县音体美教师的政策; 4. 整理本部门履行发展教育脱贫一批职责的资料汇编; 5. 完成领导小组安排的其它工作任务。
县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与县职校、县农业农村局合作, 开展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实用技术培训; 2. 整理本部门履行发展教育脱贫一批职责的资料汇编; 3. 完成领导小组安排的其它工作任务。
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推动落实教师县管校聘政策; 2. 积极支持解决教育局机关和二级单位长期空编问题; 3. 支持推动城乡教师交流工作; 4. 整理本部门履行发展教育脱贫一批职责的资料汇编; 5. 完成领导小组安排的其它工作任务。
县文化旅游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根据教育局提供的需求清单, 积极为学校提供文化体育设施一批; 2. 整理本部门履行发展教育脱贫一批职责的资料汇编; 3. 完成领导小组安排的其它工作任务。

县农业农村 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与县职校、县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局合作，根据产业发展情况，对贫困村的劳动力进行实用技术培训；配合县职校、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落实“两后生”就业创业培训。 2. 支持 1-2 名农业专家助推县职校办好涉农专业； 3. 整理本部门履行发展教育脱贫一批职责的资料汇编； 4. 完成领导小组安排的其它工作任务。
县民政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牵头完成每个乡镇建成 1 个留守儿童关爱中心工作，开设亲情电话，聘请“代理（爱心）妈妈”，招募志愿者，进行“生活引导、学业辅导、心理疏导”； 2. 加大对特困学生的救助力度； 3. 建立留守儿童台账，做实留守儿童的关爱工作； 4. 整理本部门履行发展教育脱贫一批职责的资料汇编； 5. 完成领导小组安排的其它工作任务。
县残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立全县持证残疾儿童少年台账一套； 2. 支持县特校办个性化技能培训教室； 3. 整理本部门履行发展教育脱贫一批职责的资料汇编； 4. 完成领导小组安排的其它工作任务。
县民族宗 教事务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指导学校开展民族教育； 2. 用好民族教育资金，支持学校改善办学条件； 3. 实施民族助学工程； 4. 整理本部门履行发展教育脱贫一批职责的资料汇编； 5. 完成领导小组安排的其它工作任务。
建始县中 等职业技 术学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调整专业结构，开办与区域经济结合紧密的优势专业，满足地方产业发展与扶贫开发需要； 2. 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局、县农业农村局合作，开展建档立卡贫困户和“两后生”培训、贫困村劳动力实用技术培训； 3. 整理本部门履行发展教育脱贫一批职责的资料汇编； 4. 完成领导小组安排的其它工作任务。
团县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协助做实留守儿童的关爱工作； 2. 整理本部门履行发展教育脱贫一批职责的资料汇编； 3. 完成领导小组安排的其它工作任务。
县妇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对女学生的以自我保护为主题的成长教育； 2. 整理本部门履行发展教育脱贫一批职责的资料汇编； 3. 完成领导小组安排的其它工作任务。
县发展和 改革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根据自身职能，完成职责范围内的教育扶贫工作； 2. 整理本部门履行发展教育脱贫一批职责的资料汇编； 3. 完成领导小组安排的其它工作任务。
县教育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协调各成员单位完成年度任务； 2. 完成教育系统内各项发展教育脱贫目标任务； 3. 收集整理各成员单位履行发展教育脱贫一批职责的资料汇编； 4. 完成领导小组安排的其它工作任务。

建始县发展教育脱贫一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9年4月16日印发
